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八）

致：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2年3月28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2年10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3年3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3年8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4年4月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4年7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5年2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15年9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止2015年9月30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810184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5]第81018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或无需修改补充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补充事项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和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20002068726561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刘进

注册资本：陆仟肆佰柒拾柒万柒仟叁佰伍拾捌元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住所：简阳市贾家镇工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卫浴产品、水暖材料、建材；以上产品出口及相关原材料进口。

成立日期：1994 年 3 月 14 日

营业期限：1994 年 3 月 14 日至 2050 年 12 月 20 日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仍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4,777,358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160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工商、税务、质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修正）》（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前期法律意见书所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经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工商、税务、质监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4,445,445.00元、52,162,464.83元、44,555,112.70元、22,540,041.67元；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19.38%、22.05%、19.70%、15.3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数）分别为46,659,102.24元、62,951,329.19元、27,177,513.85元、-2,388,410.95元。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于2015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

(1)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即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即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数）分别为46,659,102.24元、62,951,329.19元、27,177,513.85元，累计超过5,000万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即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数）分别为352,354,922.43元、387,932,473.87元、450,904,053.94元，累计超过3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4,777,358元, 不少于3,000万元;

(4) 截至2015年9月30日, 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截至2015年9月30日, 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7)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 发行人在报告期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其基本情况存在如下变化:

根据含光九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资料、《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含光九鼎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变更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委派康青山为代表),有限合伙人由应狄变更为力红,力红认缴出资额为9,990万元,占出资总额比例99.9%,力红的基本情况如下:

出资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任职单位	与卫生洁具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力红	110108195805175022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自由职业	无	无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标注查询日期为2015年12月23日的企业登记档案及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2015年12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文景九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更为康青山,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381号商旅大厦6幢1105室。

根据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铭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变更为贰亿元整。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文景九鼎的有限合伙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拉萨昆吾九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康青山）。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标注查询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27 日的企业登记档案及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文景九鼎的有限合伙人苏州嘉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康青山）。

根据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文景九鼎的有限合伙人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壹亿圆整。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间接持有文景九鼎出资额的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053），根据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资料，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其前十大股东为：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息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息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鉴于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本所经办律师未再核查其最终自然人出资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间接持有文景九鼎出资额的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¹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 430719）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前十大股东为：

¹根据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布的《关于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的公告》，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人类型	联系地址
1	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D座6层612
2	朱莉芝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江山市市区下市底****
3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九鼎共赢2号集合资金信托	基金、理财产品等	---
4	西部证券-招商银行-西部恒赢招商快鹿九鼎投资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
5	钱国荣	境内自然人	浙江嘉善中山西路****
6	冯源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江山市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	新华基金-宁波银行-新华基金新三板汇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理财产品	---
8	九泰基金-农业银行-九泰基金-九鼎投资定增分级8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
9	刘清瑜	个人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会展南里****
10	张立平	个人	烟台福山区西山路****

鉴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众公司，本所经办律师未再核查其最终自然人出资人。

四、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卫生洁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自原四川省简阳东方玛瑙洁具厂设立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变更。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2012年度	350,366,759.07	1,988,163.36
2013年度	385,244,575.90	2,687,897.97
2014年度	448,221,049.75	2,683,004.19

2015年1-9月	271,846,181.84	2,500,246.64
-----------	----------------	--------------

五、 关联方及重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材料，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如下变化：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存在变化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刘进不再担任兴海发执行董事及经理，发行人独立董事余海宗不再担任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亚克力板业及帝亚尔特（以下合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存在如下变化：

兴海发于2016年1月增加了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刘进持股16.00%、刘进之子刘亚峰持股6.58%。

志达通于2016年1月增加了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吴志雄持股91.30%。

鉴于上述变化，刘进及其子刘亚峰、吴志雄间接持有的闽兴实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刘进及其子刘亚峰间接持股约7.00%，吴志雄间接持股约21.00%。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存在如下变化：

刘进之子刘亚峰现担任简阳市湖畔农牧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2. 新增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2015年1-9月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此处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

2015年1-9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	贵州高森建材有限公司	德阳市旌阳区邓军洁具经营部	渝中区宇众建材经营部
2015年1-9月交易金额	8,063,461.24	4,721,067.97	659,779.07	1,024,135.50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按市场价确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前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成都市温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月1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157949434646的《营业执照》，亚克力板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吴志雄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新华路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建材、有机玻璃、塑料制品、声屏障、卫生洁具、工艺品；安装声屏障；技术及货物进出口。（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2007年7月4日至2057年7月3日

根据成都市温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月1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15343077317K的《营业执照》，帝亚尔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谢志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新华大道二段155号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市政工程、照明工程、环保工程、绿化工程、防噪音

工程设计、施工、安装；钢结构、幕墙、交通标志、标线安装；环保设备、噪声控制设备、给排水设备、垃圾处理设备、暖通设备、机电成套设备、声屏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1日

营业期限：2015年6月11日至永久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1)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自有房产对外出租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房屋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1	茅俊	成都市高新区 天府三街19 号1栋1单元 16层1601号	151.35	办公	2015年9月 1日至2018 年8月31日	9,838元/月（其 中2015年9月1 日至2015年9 月30日为免租 期），第三年为 10,625元/月

经查验，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尚需依法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茅俊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存在瑕疵，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合同标的物所有权及其他物权不能转移”，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没有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国家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以及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trade/>）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计新增取得以下1项注册商标：

序	商标标识	注册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注册人	权利取得

号							
1.	monarch	中国 大陆	10740057	第 6 类	2013-09-14~ 2023-09-13	发行 人	自行 申请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商标的过程合法合规，权属不存在争议。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 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计新增取得以下 25 项专利：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浴室柜 (JS0801)	外观设计	ZL201530119817.6	2015-04-29	自行 申请	发行 人
2	浴室柜 (JS1001)	外观设计	ZL201530119837.3	2015-04-29	自行 申请	发行 人
3	浴室柜 (JS1200)	外观设计	ZL201530119858.5	2015-04-29	自行 申请	发行 人
4	浴室柜 (JS1203)	外观设计	ZL201530119901.8	2015-04-29	自行 申请	发行 人
5	浴室柜 (JS1202)	外观设计	ZL201530119981.7	2015-04-29	自行 申请	发行 人
6	浴室柜 (JS1100)	外观设计	ZL201530120012.3	2015-04-29	自行 申请	发行 人
7	浴室柜 (JS0900)	外观设计	ZL201530120039.2	2015-04-29	自行 申请	发行 人
8	浴室柜 (JS0750)	外观设计	ZL201530120086.7	2015-04-29	自行 申请	发行 人
9	浴室柜 (JS1201)	外观设计	ZL201530120200.6	2015-04-29	自行 申请	发行 人
10	浴缸 (爱尔兰 E2110)	外观设计	ZL201530119801.5	2015-04-29	自行 申请	发行 人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1	鱼缸柜 (JS)	外观设计	ZL201530119802.X	2015-04-29	自行申请	发行人
12	储物柜 (JS)	外观设计	ZL201530119814.2	2015-04-29	自行申请	发行人
13	浴室柜 (JS1220)	外观设计	ZL201530119870.6	2015-04-29	自行申请	发行人
14	浴室柜 (JS1300)	外观设计	ZL201530119872.5	2015-04-29	自行申请	发行人
15	浴室柜 (JS1000)	外观设计	ZL201530119978.5	2015-04-29	自行申请	发行人
16	浴室柜 (JS0800)	外观设计	ZL201530119993.X	2015-04-29	自行申请	发行人
17	智能座便器 (F1314)	外观设计	ZL201530120122.X	2015-04-29	自行申请	发行人
18	智能座便器 (F1313)	外观设计	ZL201530120239.8	2015-04-29	自行申请	发行人
19	智能座便器 (F1312)	外观设计	ZL201530120261.2	2015-04-29	自行申请	发行人
20	浴缸 (贝加尔 E3204)	外观设计	ZL201530120058.5	2015-04-29	自行申请	发行人
21	浴缸 (西塞罗 E1106)	外观设计	ZL201530119974.7	2015-04-29	自行申请	发行人
22	智能座便器 (F1315)	外观设计	ZL201530120108.X	2015-04-29	自行申请	发行人
23	存水弯	实用新型	ZL201520284840.5	2015-05-06	自行申请	发行人、四川中邦模具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24	跑水道	实用新型	ZL201520284889.0	2015-05-06	自行申请	发行人、四川中邦模具有限公司
25	内胆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285035.4	2015-05-06	自行申请	发行人、四川中邦模具有限公司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专利的过程合法合规，权属不存在争议。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以及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如下（此处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订立的合同）：

（1） 采购合同

2014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与四川康达塑胶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约定四川康达塑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 PVC—U 低发泡板，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2014 年 10 月 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7 日止。在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双方未书面表示异议，则合同自动延续一年。

2014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与厦门金诚霖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约定厦门金诚霖建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淋浴器、花洒组合产品等，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合同期满前二个月，若双方未书面表示异议，则合同自动延续一年。

亚克力板业、惠州惠菱化成有限公司、丰田通商（广州）有限公司签订《甲基丙烯酸甲酯合作协议》，亚克力板业向惠州惠菱化成有限公司采购甲基丙烯酸甲酯，丰田通商（广州）有限公司协同配合执行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1 年，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如期限到期两个月前（2014 年 12 月），三方无文书修改或终结协议的意向通知，协议将自动延长一年。

2014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简阳市隆庆包装有限公司签订《包装纸箱制作外包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简阳市隆庆包装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包装纸箱，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双方未书面表示异议，合同自动延期一年。

2014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与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协议》，约定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贴牌生产远红外桑拿房，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2014 年 7 月 15 日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期限届满前两个月，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对方在期满时终止合同履行的，合同自动延期一年。

2014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与青神宝丽威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约定青神宝丽威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 PVC-U 低发泡板，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201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0 日，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双方未书面表示异议，合同自动延期一年。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不饱和聚酯树脂 DC191#，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开平诺迪水暖器材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开平诺迪水暖器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淋浴器、龙头等五金产品及配套产品的开发与生产，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合同期满前两月，双方商议协议续签或终止事宜。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合同的续签事宜正在进行中。

（2） 经销/销售合同

2014 年 12 月 25 日，亚克力板业与 REKLAM INVEST GROUP LTD 签订了《代理合同》，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亚克力板业授权 REKLAM INVEST GROUP LTD 作为公爵亚克力板广告装饰类产品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及中国新疆地区的指定总代理商，并对年度销售回款任务进行了约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合同的续签事宜正在进行中。

2015年1月10日，发行人与宝鸡市金台区诚心卫浴经营部签订了《经销合同书》，对宝鸡市金台区诚心卫浴经营部作为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年度销售回款任务及奖励条款等进行约定。

2015年1月15日，发行人与榆林意品风尚装饰有限公司签订了《经销合同书》，对榆林意品风尚装饰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年度销售回款任务及奖励条款等进行约定。

2015年1月16日，发行人与贵州高森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经销合同书》，对贵州高森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年度销售回款任务及奖励条款等进行约定。

2015年1月16日，发行人与宜宾市翠屏区覃春霞洁具经营部签订了《经销合同书》，对宜宾市翠屏区覃春霞洁具经营部作为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年度销售回款任务及奖励条款等进行约定。

2015年1月20日，发行人与长春市二道区依依装饰材料商店签订了《经销合同书》，对长春市二道区依依装饰材料商店作为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年度销售回款任务及奖励条款等进行约定。

2015年1月22日，发行人与新飞川卫浴商行签订了《经销合同书》，对新飞川卫浴商行作为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年度销售回款任务及奖励条款等进行约定。

2015年1月22日，发行人与云南正黔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经销合同书》，对云南正黔商贸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年度销售回款任务及奖励条款等进行约定。

2015年7月1日，发行人与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经销合同书》，对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年度销售回款任务及奖励条款进行约定。

(3) 贷款/担保合同

2013年4月16日，发行人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签订 ZB731120130000002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在 2013 年 4 月 16 日至 2016 年 4 月 16 日期间向亚克力板业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余额为 2,400 万元。

2015年4月28日，亚克力板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金沙支行”）签订7311201528007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亚克力板业向浦发金沙支行借款200万元用于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1年，按月结息。该借款合同仍由编号为ZB7311201300000023、ZB731120130000002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提供保证担保。

2015年6月25日，发行人与农行简阳支行签订5110062015000521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自有的房产（简房权证监字第201006889号、简房权证监字第201006893号、简房权证监字第201006891号、简房权证监字第201006890号、简房权证监字第201005910号）及土地使用权（简国用（2011）第09980号、简国用（2010）第07254号、简国用（2010）第07250号）为农行简阳支行在2015年6月25日至2017年6月24日与发行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4,750万元。

2015年1月24日，发行人向丰田通商（广州）有限公司出具《担保书》，对丰田通商（广州）有限公司自2014年开始向亚克力板业销售甲基丙烯酸甲酯形成的对亚克力板业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3年5月20日，发行人与四川雄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四川雄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年产36万台（套）亚克力洁具产能扩建项目；开工日期为2013年5月22日，竣工日期为2013年11月23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2013年10月25日，发行人与四川泰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四川泰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年产36万台（套）亚克力洁具产能扩建8#厂房项目；开工日期为2013年9月20日，竣工日期为2014年1月20日（二、三期总平工程须于2014年3月30日完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各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金额达到或超过10万元的侵权之债。

根据四川省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月7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工商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超越经营范围、不依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导致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商标权的情形。根据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7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亚克力板业报告期内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四川省资阳市简阳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6年1月7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产品持续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根据成都市温江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12月1日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成都市温江质量技术监督局未对亚克力板业实施过行政处罚。

3.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职工总人数为1,327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职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养老	医疗（包括大病互助）	失业	工伤	生育	住房公积金
缴费比例	20%	7.5%/6.5%	1.5%	0.6%/1.2%	0.5%/0.6%	5%/6%
缴费人数	1,179	1,200	1,179	1,179	1,179	1,17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为鼓励员工参加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多次召开动员大会，但截至2015年9月30日，仍有188名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或者仅参加部分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根据上述未按照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承诺书》，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类：因属失地农民并已一次性买满15年养老保险，而不愿意购买养老保险，由于失业、工伤、生育需和养老保险一并购买，因此，该部分员工也未购买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因已购买其他医疗相关保险，而不愿意购买医疗保险；因系非城镇户籍，而不愿意缴存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已于2012年2月3日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公司上市后，如因公司上市前未为部分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包括未足额购买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形，导致公司被有关机关处

以罚款或追缴未缴部分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刘进、陈伟、吴志雄自愿无条件地分别按照 34%、33%、33%的比例代公司缴纳罚款及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担连带责任。

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或有补缴风险，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及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简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资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成都市温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温江区管理部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职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2015 年 9 月 24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议案》、《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议案》、《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公司财务报表（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审议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审议公司 2015 年 3 季度关联交易情况》、《审议公司 2015 年 3 季度重大投资性支出情况》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公司财务报表（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等议案。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 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四川省简阳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四川省简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2015 年 7 月 15 日、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说明、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所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 月 16 日、2015 年 7 月 15 日、201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说明，以及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地方税务局第八税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1)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四川省简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预缴 2015 年 1-9 月企业所得税税率的通知》，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暂按 15% 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成都市温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亚克力板业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均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亚克力板业 2015 年 1-9 月暂按 15% 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已获得主管税务机关的确认。

(2)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所得税优惠

根据简阳市民政局核发的 51004180018 号《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简阳市民政局出具的 2015 年 1-9 月《四川省简阳市福利企业资格审核认定意见书》、四川省简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说明》，经主管部门确认，2015 年 1-9 月发行人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 1-9 月享受的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所得税优惠政策已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主管部门的审核认定，真实、有效。

(3) 安置残疾人单位的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 号)，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 1-9 月享受的安置残疾人单位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已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主管部门的审核认定，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亚克力板业拥有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由简阳市环境监测站、成都市温江区环境监测站定期进行监测，定期监测结果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四川省资阳市简阳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产品持续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标准，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根据成都市温江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成都市温江质量技术监督局未对亚克力板业实施过行政处罚。

十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1) 年产 36 万台（套）亚克力洁具产能扩建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 16,826.82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4,056.68 万元；

(2)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 4,299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4,299 万元。

如本次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由董事会根据上述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如多于上述项目资金需求量，超出的资金将用于公司发展需要的其他实际资金需求。

经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及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及备案文号	环评机关及批复文号
------	-----------	-----------

年产 36 万台（套）亚克力洁具产能扩建项目	简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简发改发[2011]51 号	资阳市环境保护局	资环建函[2010]141 号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简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简经信[2011]278 号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子公司亚克力板业存在一起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金额超过 10 万元、正在进行或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亚克力板业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5 月 4 日，原告亚克力板业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起诉北京尧鼎广告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尧鼎广告公司”），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73,541.44 元、利息 169,048.60 元（以 273,541.44 元为本金，以每日 3‰ 暂自 2014 年 10 月 10 日计算至 2015 年 5 月 4 日）。

2015 年 6 月 26 日，原告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1、被告同意自《和解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月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273,541.44 元、律师费和诉讼费 22,469 元；2、在《和解协议》签订后，2015 年 7 月 20 日前被告支付首期款项 8 万元，2015 年 8 月、9 月、10 月每月 20 日前分别支付 5 万元，余款 66,010 元在 2015 年 11 月 20 日前付清；3、若被告逾期支付任何一期款项，则全部未履行款项提前到期，被告应立即支付全部未履行款项，并承担全部未履行款项 20% 的违约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签署《和解协议》后，亚克力板业向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提出了撤诉申请，但被告未实际履行任何一项付款义务，因此，亚克力板业再次向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起诉尧鼎广告公司，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273,541.44 元、律师费和诉讼费 22,469 元、违约金 54,708.29 元，合计 350,718.73 元。

2015 年 12 月 8 日，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温江民初字第 385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判令被告尧鼎广告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违约金、律师费和诉讼费共计 350,718.73 元；

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案目前尚在执行中。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 结论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所有必备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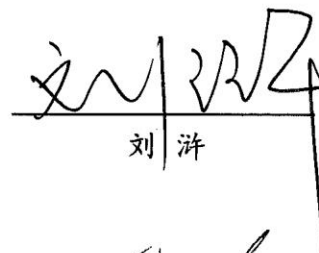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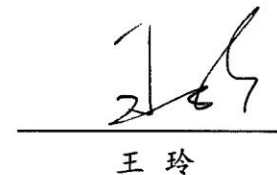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刘荣


刘溢

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